

臺北市成功高級中學防火安全防護實施計畫

89年5月11日修訂

93年7月27日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89.1.28 北市教政字第八九二〇六一〇二〇〇號函
- 二、目的：提升本校員工生對防火安全之認識與重視，並以實施情況演練與宣導中，學習如何正確使用消防器材，如何在緊急情況下作應變，並達到逃生之目的。
- 三、宣導活動管理：
 - (一)推動項目：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年度計畫辦理項目計有
上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。
下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。
消防安全教育講習。
 - (二)組織功能：本校依規定設置防護團暨自衛消防防護團，以做好各項災害搶救，內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以統籌指揮，調度管制及聯繫救護相關事宜，遇有特殊狀況即可做適當之處置。
 - (三)活動管理：應訂定防火防災防治課程，依計畫辦理滅火、通報、急救、避難、逃生訓練，並運用各種視聽器材，圖片、角色扮演，專家講解，器材使用說明，以達宣導效果。
- 四、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：學校消防設備管理人員對各種消防器材應經常檢查維護，並定期更換泡沫藥劑，隨時保持可用狀態，並依需要實施安全防護檢查，發現缺失，立即改善。
- 五、防火管理人之業務：學校得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，協助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推動。
- 六、經費：有關講習訓練，設備維護更新年度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計畫報請校長核定實行。